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全资子公司保定新胜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胜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以及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引入的投资方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调二期），供应链公司出资3,820万元，国调二期出资11,46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超、刘延回避表决。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除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保变电气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定新胜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新胜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入两名投资方供应链公司以及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引入的投资方，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

新胜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挂牌结束后，联交所发来投资资格确认意见书，意向投资方为国调二期。因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为国调二期股东，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定新胜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确定投资方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升冷却设备生产产能，保变电气全资子公司新胜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方供应链公司、国调二期，保变电气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扩股以2025年10月31日新胜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22,920万元为基础进行增资，供应链公司出资3,820万元，国调二期出资11,460万元。新引入股东增资资金来自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款将用于冷却设备绿色低碳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胜公司注册资本变为6,897.3万元，由保变电气全资子公司变成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增资后新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
1	保变电气	6,897.3	4,138.38	1.88	60%
2	供应链公司		689.73	3,130.27	10%
3	国调二期		2,069.19	9,390.81	30%
合计		6,897.3	6,897.3	12,522.96	1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新胜公司4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15,28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保定新胜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确定投资方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超、刘延回避表决后，该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供应链公司	新胜公司10%股权	3,820
2	国调二期	新胜公司30%股权	11,46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供应链公司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7MBCP526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3/3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2、3号6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2、3号6层
法定代表人	石丹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试验机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供应链公司是保变电气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控股子公司。

供应链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1-6月/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10,531.80	796,213.91
负债总额	563,837.52	638,93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953.75	145,297.99
营业收入	101,138.03	50,922.47
营业利润	10,098.38	5,717.53
净利润	7,640.29	3,838.07

2.国调二期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6R2TB3H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8/10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5楼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5楼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5510617.40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国调二期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参股子公司。

国调二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6月/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455,191.97	5,813,084.31
负债总额	49,552.98	192,20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05,638.99	5,620,883.22
营业收入	367,920.19	285,676.00
营业利润	324,741.21	260,274.95
净利润	254,218.02	199,058.8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为新胜公司增资扩股后4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新胜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保定新胜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601209512R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1/08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创业路10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创业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洪利
注册资本	4,138.38万元
主营业务	变压器、发电机、电动机用冷却设备及其零部件、附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保变电气	4,138.38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保变电气	4,138.38万元	60%
2	供应链公司	689.73万元	10%
3	国调二期	2,069.19万元	3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保定新胜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21.22	30,505.46
负债总额	9,805.80	12,514.10
净资产	18,315.42	17,991.36
营业收入	10,260.92	20,366.61
净利润	360.24	1,02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39	805.6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增资扩股以2025年10月31日新胜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22,920万元为基础进行增资，供应链公司出资3,820万元，国调二期出资11,460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保定新胜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280 □尚未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5/10/31
采用评估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价值：22,920（万元） 评估增值率：28.1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胜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兴华专字（2025）第00000297号），基准日新胜公司全部所有者权益合计17,891.60万元。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5]第917号），经收益法评估，新胜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2,920万元，评估增值5,028.40万元，增值率28.10%。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技术实力、市场定位、核心团队实力、未来发展前景等，经与投资方友好协商，同意新胜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22,920万元，增资方以人民币5.54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国调二期及供应链公司签署《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1.经各方最终确认：标的公司的估值为（投前）22,920万元人民币。

2.根据协议条款并在遵守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同意：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此轮增资款用于冷却设备绿色低碳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本轮增资款付款后，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当无条件配合完成本轮增资有关的事宜。

（三）付款及交割后安排

1.各方同意，投资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其应缴付的本轮增资款缴付至标的公司的收款账户。

2.自投资方缴付完毕本轮增资款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向投资人签发出资证明。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是新胜公司快速筹集资金，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通过增资扩股可避免因过度负债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通过增资扩股，能够显著增强自身资金实力，助力新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新胜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方，将进一步优化其资本结构，亦将充实现金流、增厚净资产，有利于推动冷却设备产能的提升，促进其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扩股后，新胜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对新胜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超、刘延回避表决。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保定新胜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确定投资方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超、刘延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关于股东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保定新胜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确定投资方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6年10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0	保变电气	2026/10/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登记地址：公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磊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309000　邮政编码：071056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保定新胜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确定投资方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3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隅大成新都会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将签订《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对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新都会项目三个地块合计139,187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拟收储价格为19.48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双方尚需签订《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满足相关手续、交易双方将按照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等事项后方能正式完成，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优化产业布局，同时响应重庆市南岸区政府优化茶园片区功能布局、盘活闲置存量土地、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综合价值、高质量推进茶园城市副中心建设的号召，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隅大成新都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都会公司"）与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将签订《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重庆新都会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分区A22-1/08（3号）、A20-1/07（4号）、A11-1/05（9号）地块（以下简称"3、4、9地块"）将进行收储，土地面积合计139,187平米，拟收储价格合计19.48亿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土地收储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分区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A22-1/08（3号）、A20-1/07（4号）、A11-1/05（9号）地块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4,8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3、4、9号地块账面成本212,757.53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17,957.53万元，溢价率-8.44%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收回补偿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在3、4、9号宗地重新挂牌公示后支付重庆新都会公司2.5亿元；第二次：在3、4、9号宗地重新挂牌重庆新都会公司竞拍成功或其他企业摘牌成功后2个月内，支付14.6亿元；第三次：在3、4、9号宗地重新挂牌重庆新都会公司竞拍成功或其他企业摘牌成功2个月后，重庆市财政返款南岸区财政后支付重庆新都会公司剩余2.38亿元（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2027年3月31日）。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双方尚需签订《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该协议尚需取得重庆市政府收回审批批复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	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分区A22-1/08（3号）、A20-1/07（4号）、A11-1/05（9号）地块，股权比例100%	194,8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108781598286U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2/11
注册地址	南岸区南湖路交通大厦三楼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交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欧四文
注册资本	115万元
主营业务	为全区土地整治储备、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提供服务和保障。负责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等工作。负责全区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综合协调、信息收集、意见反馈、政策宣传和维护稳定等工作。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土储中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重庆新都会公司持有的南岸区茶园3、4、9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业商务建设用地，本次收储土地面积合计139,187平方米。收回土地使用权为净地土地使用权。

四至范围如下：东至通江大道，南至莲池路，西至桐福路，北至兴塘路。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收储地块权属清晰、主体明确。土地使用权人为重庆新都会公司，已依法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经全面核查，该宗地块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司法诉讼、仲裁纠纷及其他限制转让事项，无任何权属争议、隐性债务及其他妨碍土地权属转移的情形，完全满足本次政府收储及权属变更的全部合规条件。

3.交易标的现状

本次收储地块由重庆新都会公司于2015年通过挂牌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本次收储地块无在建工程、无存量建筑物构筑物遗留问题，无对外出租、合作经营、抵押融资等经营性占用情况。地块现状平整可控、边界清晰、场地干净，具备良好的收储整治及后续开发条件，无历史遗留问题及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分区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A22-1/08（3号）、A20-1/07（4号）、A11-1/05（9号）地块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210,454	212,75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	-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210,454	212,758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根据《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以土地评估价格和土地审计价格就低确定基础价格，基础价格下浮5%为收地价格。其中，市场评估价格23.26亿元，企业土地成本审计金额20.51亿元。以企业土地成本审计金额20.51亿元为基础价格下调5%，确定收地价格为19.48亿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分区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A22-1/08（3号）、A20-1/07（4号）、A11-1/05（9号）地块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以成本法为基础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4,800 □尚未确定

审计机构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调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发表了审计意见，最终确定收回价格为在此基础价格上下调5%。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文件要求，采用"土地评估价与土地审计价孰低"的原则确定基础价格，并在此基础上统一下浮5%作为最终收地价格。该定价方式既符合专项债资金使用的政策规定，也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了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

乙方：重庆金隅大成新都会有限公司

（二）国有土地收购储备范围与面积

1.收储范围：东至通江大道，南至莲池路，西至桐福路，北至兴塘路。

2.收储土地面积：土地面积合计139,187平方米。其中3号地块面积52,204平方米；4号地块面积24,327平方米；9号地块面积62,656平方米。

（三）国有土地收购补偿价格

收购储备土地补偿款：19.48亿元。

（四）补偿款的支付

收回补偿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在3、4、9号宗地重新挂牌公示后支付重庆新都会公司2.5亿元；

第二次：在3、4、9号宗地重新挂牌重庆新都会公司竞拍成功或其他企业摘牌成功后2个月内，支付14.6亿元；

第三次：在3、4、9号宗地重新挂牌重庆新都会公司竞拍成功或其他企业摘牌成功2个月后，重庆市财政返款南岸区财政后支付重庆新都会公司剩余2.38亿元（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2027年3月31日）。

（五）土地移交事项

1.交地方式：根据交地时序，乙方负责按照土储中心要求的时间和标准完成交地前的地块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清理工作，甲方不再承担拆除、清理费用。

2.交地条件

乙方须确保标的土地在交付时无出租、无抵押，不涉及任何行政和司法查封情况；地块上无权属纠纷，无其他权利瑕疵；原土地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如有）完成注销；水、电、气、讯等（如有）权属全部完成注销；地块内所有租赁单位及个人（如有）均已腾退，并搬迁完毕。

3.交地时间及安排

乙方应在土地使用权权属注销7日内向土储中心交付标的土地并签订移交手续。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茶园中心区及重庆东站站前核心区规划商业商务建筑规模超400万平方米，市场供过于求，根据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区域房地产市场需求，公司剩余未开发的商业商务地块，已不再适合按原有用途继续开发投资。根据中央城市工作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内涵式发展，为优化公司现有土地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土地资源，进一步减轻市场去化压力，公司拟实施本次收储工作。本次收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尚需签署《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该协议需取得重庆市政府收回审批批复后方可生效。待协议生效、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等条件全部满足后，本次交易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依据2026年度生产衔接规划，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以下简称"寺河煤矿"）采掘区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开采区域存在重叠，涉及蓝焰煤层气拥有资产权属的12口在产煤层气井。上述气井位于寺河煤矿规划回采工作面范围内，需在距回采进度300米之前进行封堵。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同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蓝焰煤层气将另行选址新建12口替代井，以恢复和维护公司在重叠区域内的煤层气产能。

据此，蓝焰煤层气拟与寺河煤矿签署《关于矿权范围内煤层气井补偿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就前述12口井的封井补偿事宜作出约定。备忘录约定的补偿范围包括：（1）新井建造费用，涵盖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测井工程、固井工程、压裂工程、辅助工程（机电、管道）及相关材料、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2）气量补偿费用，即从旧井封堵之日起至新井正式投运60日期间因产能中断所产生的损失气量补偿费用。拆封井施工、施工期间安全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寺河煤矿独立负责。

前述12口井依据蓝焰煤层气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同类井型新建井中标合同价格测算，新井建造费用预估合计约为5,240万元。备忘录签署后两个月内，寺河煤矿将向蓝焰煤层气支付2,500万元预付补偿款，用于保障新井建设工作的顺利启动。后续双方将根据第三方评测及审计结果进行清算，按"多退少补"原则冲抵最终补偿费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寺河煤矿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控装备"）的分支机构，晋控装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64.23%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情况。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3.根据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起至本次披露日止，公司关联交易累计增加27116.22万元（含本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未超过5%，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因《备忘录》中约定的补偿金额为预估金额，截至本次披露日，该金额尚未确定，待第三方机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评测、审计后确定最终金额，公司将根据最终补偿金额再次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

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1200363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程永新

注册资本：414,915.51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电力业务；矿产资源开采；林区木材；食品生产；技术开发、项目研发；物业服务等。

主要股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41%、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3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85%、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

历史沿革：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始建于1958年。2020年，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煤炭企业重组改革的决策部署，原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联合重组组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晋煤集团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晋能控股集团核心子公司之一，注册资本414,915.5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煤炭、煤化工、装备制造、瓦斯发电等产业，是中国优质无烟煤重要生产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煤层气抽采利用企业之一。最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保持增长。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70.46亿元，负债总额为2,865.88亿元，净资产为804.58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5.87亿元，利润总额13.13亿元，净利润为-1.83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783.63亿元，负债总额为2,949.98亿元，净资产为833.65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62.15亿元，利润总额32.96亿元，净利润为21.69亿元。

（三）关联关系

晋控装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64.23%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

晋控装备系山西省大型国有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记录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晋控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蓝焰煤层气拥有资产权属的12口煤层气井的封井补偿及相关权利义务安排，涉及1口直井、7口定向井、4口"L"型水平井。具体井号、井型如下：2019ZX-X4CC-01（直井）、SH-250-1（定向井）、SH-249-1（定向井）、SHB13-01-1（定向井）、SHB-109-1（定向井）、SHB-109-2（定向井）、SHB-105-1（定向井）、SHB-105-2（定向井）、SHH49-L1（"L"型水平井）、SHH49-L2（"L"型水平井）、SHH49-L3（"L"型水平井）、SHH17-1（"L"型水平井）。

（二）权属状况

上述12口煤层气井资产权属归蓝焰煤层气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新井建造费用

新井建造费用涵盖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测井工程、固井工程、压裂工程、辅助工程（机电、管道）及相关材料、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根据蓝焰煤层气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同类井型新建井中标合同价格估算12口井金额约为5,240万元。

（二）气量补偿费用

气量补偿费用为封井之日起至新井正式投运60日期间的损失气量补偿费用，由双方聘请的山西省煤层气行业协会作为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确定。

（三）定价公允性说明

本次新井建造费用的定价参照蓝焰煤层气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同类井型新建井中标合同价格确定，气量补偿由具备行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乙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补偿范围

新井建造费用：含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测井工程、固井工程、压裂工程、辅助工程（机电、管道）及相关材料、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

气量补偿费用：封井之日起至新井正式投运60日期间的损失气量补偿费用。

拆封井施工及费用由甲方独立负责。

（三）新井建设工期

乙方在备忘录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新井选址及初步设计，甲方15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9个月内，乙方完成新井全部施工。

（四）预付款安排

甲方预付2,500万元补偿款作为气量补偿及新井建造费用，计算依据为乙方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同类井型新建井中标合同价格。备忘录签署后两个月内，甲方将2,500万元预付补偿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五）评测与审计

双方同意聘请山西省煤层气行业协会作为第三方机构对气量补偿进行评价，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各50%），甲方代为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在后续补偿费用中扣除。双方同意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井建造费用及气量补偿单价依据进行审计，费用由甲方单独承担。

（六）清算安排

双方于新井正式投运60日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评测报告及审计报告。在第三方评测报告及审计报告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双方签署补偿协议，对本备忘录约定补偿范围事项进行清算。补偿协议签署后，2,500万元预付补偿款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冲抵后续补偿费用。

（七）封堵安排

乙方同意甲方对12口煤层气井按照煤层井下采掘进度，在距离每口井300米前双方现场确认进行封堵。封堵期间施工及现场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进行配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是由于寺河煤矿采掘区域与蓝焰煤层气开采区域重叠，寺河煤矿根据晋城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晋城市煤矿与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井上下瓦斯抽采安全责任的若干规定》需对12口煤层气井进行封堵，目的是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杜绝瓦斯隐患。同时，蓝焰煤层气需另行选址建设替代井，目的是维护公司煤层气产能规模和生产连续性，也通过补偿机制保障了公司在重叠区域内煤层气开采的合法权益。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寺河煤矿将向蓝焰煤层气预付2,500万元补偿款，有助于改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本次交易涉及的12口在产井需实施封堵并另行选址新建替代井，短期内可能对相关区域煤层气产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备忘录已约定气量补偿机制对封井期间的气量损失予以合理弥补，且随着新井逐步投运产能将得以恢复，整体来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晋控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170.9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既有利于保障煤矿安全生产，也通过补偿机制保障了公司在重叠区域内煤层气开采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的补偿款有助于改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且随着新井逐步投运产能将得以恢复，整体来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矿权范围内煤层气井补偿的备忘录。

5.蓝焰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情况概述表。

6.关联交易失信人查询表。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委员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7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259,796,507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2026年6月30日前回购的32,000,000股H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为20,691,619,170股，下文所述总股本口径均与此一致）	1.25556%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708,848,374.75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元/股~3.25元/股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94,9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883%，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305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195,114.9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6月累计回购的H股股份32,000,000股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回购H股股份的方案，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259,796,507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556%，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8,848,374.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94,9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883%，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305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195,114.9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6月累计回购的H股股份32,000,000股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